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郁昌

相 對 人 姚忠逸

林穗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姚忠逸、林穗文、全日富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81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91,000元，關於相對人姚忠逸、林穗文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83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供新臺幣291,000元之擔保金，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181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05年

01 度司執全字第856號執行在案。茲因相對人姚忠逸、林穗文
02 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鈞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58
03 號)，再經相對人據以撤銷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在案，另本
04 案訴訟關於相對人全日富國際有限公司部分業已判決確定，
05 聲請人並已於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鈞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4
06 86號)催告相對人等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
07 金等語。

08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結果，關於相對人姚忠
09 逸、林穗文部分，業經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其假扣押執行
10 程序，經相對人聲請撤銷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
11 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
12 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
13 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
14 稽。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至相對人全日富國際有限公司部分，聲請人並未撤回假扣押
16 執行程序，該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受擔保利益人
17 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聲請人向相對人為催告
18 行使權利時，相對人之財產仍受查封而不得自由處分，損害
19 額既尚未確定，自難認訴訟已終結，訴訟終結前之催告，其
20 催告亦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而不符合供擔保人於訴訟終結
21 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之要件。故聲
22 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不應准許。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